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16日
聯絡人：吳維仁主任檢察官
電話：089-310180#336

臺東地檢署偵辦大武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貪污案

本署鄧定強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廉政官，偕同南調組駐署魏豪勇、陳永章檢察官共同偵辦臺東縣大武鄉公所（下稱大武鄉公所）辦理工程採購貪污案件，於昨（15）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大武鄉公所及相關被告住居所共 12 處，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 20 人偵訊後，認被告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重大，另被告趙○○、陳○○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重大，且渠等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日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經查，趙○○係大武鄉公所鄉長，陳○○則係大武鄉公所建設課長。緣佑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佑○公司）承攬大武鄉公所某甲案工程驗收逾期 28 天，應以每日得標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【新臺幣（下同）35 萬 4,829 元】，陳○○為使佑○公司免遭違約金扣款，竟遊說某單位發文配合施工埋設管線，以簽報佑○公司得以展延工期，並接受佑○公司之招待飲宴及住宿，惟因主計室簽註意見而不予同意展延。又裕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裕○公司）承攬某乙案工程，趙○○、陳○○明知工程之設計圖說與現地不符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，竟同意裕○公司以與設計圖說不同之方式施作，並違法辦理驗收及結算，使裕○公司得以取得尾款

編號：1060816-01

175 萬 9,955 元之不法利益。